

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和接收 202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相关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将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严格管理的原则，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推免和接收工作方案如下。

推荐工作方案

一、学生申请条件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计划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自愿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名申请。被定向培养的本科学生必须取得协议地区（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研究生的正式函件。

2. 道德品行端正，综合测评良好。

3. 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场违纪、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专业必修课程为主）为专业年级前 35%。

6. 在学期间获得过以下奖励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

- ①校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专业奖学金；
- ②校教师教育奖学金；
- ③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
- ④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⑤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发表过科研论文；
- ⑥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市教委、共青团中央、团市委等组织或署名的竞赛市级最高奖或国家级次高奖（含）以上奖项的参赛成员，以及国家级和国际重大赛事获奖成员。

7. 英语水平要求：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及以上水平。

（二）研究生支教团具体推荐办法见《关于招募选拔我校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

二、推荐名额

按照学校下达指标，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情况为：师范类 6 名、非师范类 3 名。

三、时间安排

1. 9 月 10 日面向全体 2019 级本科生传达学校文件精神及学院具体实施方案。

2. 凡符合学校文件中推免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交验推荐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申请截止时间为 9 月 11 日晚 18:00。

3. 9 月 12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选拔推荐，以学生

学习成绩为重点，兼顾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4.9月12-14日，学院对推荐人进行公示。

5.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向学校上报推荐名单，并交验推荐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三、工作原则

1.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带头人及专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推荐办法、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同时负责处理推荐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严谨细实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4.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

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5.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计算体系。

6.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其他

学院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异议受理电话 23766130。

第二阶段 接收工作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基本条件及专业说明

（一）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

1. 申请人须获所在学校的推荐资格；
2. 申请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英语水平要求 (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 ① 非英语专业 (一般类) 推免生, 要求大学英语 CET-4 成绩应达到 420 分及以上水平;
 - ② 非英语专业 (艺体类) 推免生, 要求大学英语 CET-4 成绩应达到 400 分及以上水平;
 - ③ 英语专业推免生达到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 修读其他语种的考生应通过相同水平的外语等级考试。
5.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申请办法

1. 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3 年推免工作安排, 所有推荐生均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2. 推荐生申请我院, 复试时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大学英语 CET-4 成绩单;
- ② 成绩单及本专业排名, 必须有教务处公章;
- ③ 其他材料: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 (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 复试时提交到学院。

(三) 接收专业说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接收推荐免试名额见《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推荐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二、复试录取工作

复试录取工作采取专业基础笔试+综合面试方式进行。学院成立相关专家复试组，遴选过程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择优录取。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参考书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2021年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考生最终成绩构成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并据此排序决定最终录取结果。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三、资助与奖励政策

所有录取为全日制非在职培养的推免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将在入学第一学年享受硕士研究生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对本校推免生录取为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思政、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历史、地理）领域、现代教育技术、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政治学、心理学、世界史、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特色优势学科（领域）硕士生的推免生，学校将设立校长奖学金专门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发。

四、工作时间安排

1. 9月底前发布接收推荐免试生复试方案和程序。
2. 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按先申请先审核原则，择优选拔，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3. 学院推荐免试生复试录取工作在 10 月 16 日前完成。
 4. 学院对复试合格并拟录取的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要求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5. 学院对具体接收推荐免试生办法，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异议受理电话：23766130。
-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